

中共贵南县委办公室

南办字〔2023〕57号

中共贵南县委办公室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农牧区劳动力 转移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机关单位党组（党委）
及所属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县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贵南县委办公室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牧区劳动力 转移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关于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着力提升全县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促进农牧区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跨区长期稳定就业，不断拓展群众增收致富路子，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的就业，结合县情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构建劳务输出体系和网络。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乡镇、县人社、农水、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贵南县促进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相应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职任副组长，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驻村第一书记为成员的促进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要设立专兼职劳务输出信息员，在各行政村和社区设立劳务输出联络员，详细掌握各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外出务工时间、地点要求、机械装备等情况，建立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扎实做好基础工作，坚决杜绝出现乡村两级均不掌握劳动力长期失业、辍学在家的情况，靶向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由县就业局负责收集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将用工信息及时有效发布到乡镇、村和社区，乡镇劳务输出信息员和村（社区）劳务输出联络员负责组织劳动力进行劳务

对接，构建起覆盖面广、灵敏度高的县、乡、村三级劳务信息网络，确保本行政区域内有组织的劳务输出占外出务工人员的 20% 以上。

牵头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各项目建设单位

二、切实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筹利用各类优质职业培训资源，加大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力度，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推动技能培训从自主选学向专题训练转变，转移就业劳动力从简单重复型、低收入行业向技能型、合理薪酬行业转移，从临时短期务工岗位向长期稳定务工岗位转移，促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对有培训意愿的脱贫劳动力，提供多领域、实用性强的职业技能培训，精准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式培训，全面提高其转移就业能力。做好职业技能认定和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发放，确保全县 80% 以上的劳动力受过技能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发挥好企业职业培训主体作用和县职业技术学校培训优势，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广泛开展“培训+实践+就业”服务保障工作和岗前、安全技能以及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培训。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行业 and 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等紧缺行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扎实有效推进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加大对

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负责人和产业发展带头人、种养大户的能力提升和技能培训力度，切实发挥高素质农牧民对就业创业工作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支持农牧民发展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和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加大对农牧区劳动力的吸纳就业力度。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牧和水利局、县职业技术学校

配合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教育局、县乡村振兴局

三、拓宽就近就地用工渠道。动态跟进县域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以工代赈等项目和各类企业的用工需求信息，分类收集普工、操作工、零工等适合农牧区劳动力就业的岗位信息，动员组织农牧区劳动力到企业实现务工就业，优先安排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易地搬迁和农牧区低收入劳动力从事相关工作，促进企业发展和扩大就业。要把吸纳农牧民和脱贫人口务工作为项目支持的重要条件，最大可能挖掘用工潜力，最大程度组织发动当地群众参与务工，特别是在生态保护修复、清洁能源基地项目建设中，将农牧民收益分配、以工代赈情况作为前置条件和要素，更好助力当地群众就近务工、持续增收，确保中央投资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达到 20%以上，确保县域内所有项目使用当地劳动力比例达 50%以上。各乡镇要依托村集体组织成立劳务合作社，承接当地小型工程项目、季节性农牧业生产、企业辅助

性用工等业务，拓宽农牧民就业渠道。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加强与省外企业的沟通对接，强化水电路、场地等要素保障，积极争取企业在我县开办工厂和公司，有效吸纳农牧区劳动力稳定就业。鼓励发展“小店经济”“夜市经济”，多渠道增加农牧民群众务工收入。

牵头单位：各项目建设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职业技术学校

四、推动有组织有规模的省外转移就业。加强与扬州、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等对口支援地区和单位的劳务协作关系，按照省内跨区和省外务工两种方式，主动联系沟通，积极构建劳务协作平台，在供需精准对接上持续用力，建立完善用工对接和信息联动发布机制，精准掌握用工计划、招工进度、缺工工种、工资待遇等需求信息，推动农牧区劳动力和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向江苏等内地发达省份转移，实现长期稳定就业。探索在省外设立劳务工作站，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等方式，积极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活动，提升农牧区劳动力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职业技术学校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乡村振兴局

五、助力发展就业帮扶车间稳定就业。加大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按规定给予资金补助。落实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工坊）的费用减免以及各项优惠政策，保

证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对就业帮扶车间（工坊）吸纳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按规定给予其社保补贴和一次性奖励。

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牧和水利局

六、培育壮大劳务品牌带动就业。积极培育具有民族、地域、产业特色的优秀劳务品牌。通过健全机制、开展技能培训、提供就业服务、加大财政投入和金融支持等方式，深入推动“贵南藏绣”“虫草采挖”“枸杞采摘”“拉面经济”等劳务品牌提质增效，探索创立“贵南木匠”“贵南瓦工”“贵南家政”等区域特色劳务品牌，借助品牌效应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提高农牧区劳动力就业质量和务工收入。鼓励支持农牧民发展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和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牧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七、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稳中有增，切实落实光伏公岗、生态管护、保洁保绿等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政策，统筹管理使用各类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

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针对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动态调整安置对象条件，加大考核力度，切实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作用，确保乡村公益性岗位数量以及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人数高于上年底水平。

牵头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农牧和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八、强化务工人员权益保障。加强农民工工资调控引导，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维护农民工平等就业、休息休假、劳动报酬、职业卫生安全等合法权益。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规范使用工资专用账户、缴纳工资保证金和工伤保险制度，规范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及时足额兑付工资。切实做好跨省就业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和农牧民技能培训、转移就业补助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简化申报和审核手续、加快工作进度，对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切实做到应补尽补。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项目建设单位

九、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质效。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加强基层就业服务能力建设，精准推送就业岗位信息，将就业服务向农牧区延伸。深入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强化对“雨露计划”毕业生、脱贫家庭大学毕业生、脱贫家庭“16

—24”岁青少年劳动力的跟踪服务，建立专门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制定“一人一策”帮扶计划，加强教育引导，提升技能素质，拓宽就业途径，努力实现毕业即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年度就业升学人数不低于毕业生总数的90%。深入实施易地扶贫搬迁户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加大安置区产业培育力度，力争搬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规模比上年底水平有增加，确保有劳动力的搬迁家庭实现1人以上就业。积极组织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青少年劳动力、妇女劳动力、具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等各群体劳动者就业创业，致富增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促进就业创业的积极性。加快稳就业政策落实落地，多举措鼓励劳动者创办小规模经济实体，积极推行社保补贴等政策“直补快办”模式，持续优化经办流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严格落实各项政策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切实提升服务质效，着力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广泛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组织开展“春风”行动，为农民工和用人单位搭建就业服务供需平台。拓宽用工岗位信息发布渠道，以“民营企业服务月”“枸杞采摘劳务对接活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招聘活动为载体，组织开展用工单位下乡镇、进村庄、入社区，上门送岗位、送服务，帮助农牧区劳动力就业增收。实施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行动计划，创新完善扶持政策，加大创业贷款担保、场地、培训支持力度。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创业补贴等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

价，着力提高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完善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扩大调查范围，增加调查内容，为加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做好被征地农牧民就业工作，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明确促进被征地农牧民就业的具体措施。完善失业登记办法，健全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实施失业预防和控制，保持就业局势持续稳定。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严格履行程序规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保障资金安全运行。加快县公共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进度，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有效提升创业服务水平和效率，健全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牵头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乡村振兴局、团县委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职业技术学校

十、加强工作督导。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站在促进城乡共同富裕的政治高度，以更加有效的举措、更加扎实的工作，推动农牧区劳动力实现高质量就业。要坚持守正创新、因地制宜，持续广泛宣传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择业观和价值观，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各乡镇要落

实属地责任和促进就业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薄弱环节，定期组织研究相关工作，适时督导工作进展，动态掌握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切实推动工作落实。要深化精神脱贫成果，广泛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和乡风文明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活动，将“什么都不愿意干、什么都干不了、什么都不会干”的“懒汉、懒人”纳入村规民约治理范围，切实转变“等、靠、要”思想，激发群众自主创收增收动力。注重总结成功经验、典型事迹，以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劳务输出和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大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考核权重，将目标任务、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群众满意度等相关工作指标纳入考核范围。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促进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跟踪问效，对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督导检查。